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柳喜军

于建青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